

临沂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临沂市统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在临沂统计信息网 <http://tjj.linyi.gov.cn/> 上刊登，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临沂市统计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9-831380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，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，优化公开机制，强化服务理念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

加强信息发布和解读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在临沂统计信息网发布信息 302 条。及时公开年度数据，以统计年鉴、统计手册电子版、统计公报等形式在临沂统计信息网公开

发布。及时在网站公布 2024 年各月月度数据（除 1 月份统计制度免报），发布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解读。拓宽数据解读内容，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积极解读统计数据和统计政策文件。按照统一部署按时发布 2024 年临沂市统计局部门预算、机关预算和统计调查中心预算以及 2023 年临沂市统计局部门决算、本级决算和统计调查中心决算。加强统计执法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权责清单、行政执法公示、各市统计信用公示链接等信息，强化统计执法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规范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

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，第一时间与诉求人电话联系并提供数据或解答问题，2024 年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留言 14 件，同比增加 7 件，依申请留言全部按时办结，均规范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发送给申请人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及时在网站回复并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发送留言人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调整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，严格执行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对公开的信息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合法、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紧跟全年重点工作，动态调整网站栏目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，定期发布规范性文件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不断加强网站平台建设。

推进网站集约化管理，将统计局门户网站合并到政府网站群。在统计专网上推进统计专网网站集群信创迁移项目，将市

县专网网站进行集群化、信创化管理。在网站上单独开辟机关党建、重大普查、统计执法等专题栏目，重点宣传全市重点工作。及时查看网站平台检测日报，按照要求规范关停《临沂统计》微信公众号。

（五）加强公开监督保障

年初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，积极参加市政府和省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组织局政务公开学习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。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严格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评价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4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0	0	0	0	0	0	1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0	0	0	0	0	2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题，主要表现在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，缺乏多样性。

2025 年，市统计局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加强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媒体解读等形式，通过各种更加形象生动的解读方式，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了解统计政策和统计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全面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(一)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

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2024 年，市统计局严格落实市政府和省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。一是聚集规范优化公开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二是聚集重点加强主动公开，加强年度工作重点和数据公开，加强统计执法信息和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三是聚集质效提升服务能力，不断拓宽数据解读内容，密切关注外网留言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留言，积极有效解决社会公众诉求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市统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创新情况。优化社会公众诉求办理流程。从电话联系、问题解答、平台回复、办理时限、电话回访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，严格办理标准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接诉即办，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。